

“内蒙古警察枪击案”时间线

枪击

►1995年6月6日傍晚

时任四子王旗公安局通讯股干警的邢志强在拦截盘查被害人孟永清的过程中，枪击对方致死。

认定正当防卫

►1995年6月28日

四子王旗公安局发布文件，认定邢志强在该案中属于正当防卫。

被留置

►2020年8月

邢志强在担任四子王旗公安局副局长期间，因涉嫌违纪违法被乌兰察布市监委留置，他没有被指控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最终因这起旧案被诉。

被判无期徒刑

►2023年8月25日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邢志强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并赔偿死者孟永清父亲丧葬费4万余元。

发回重审

►2024年3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原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

重审开庭

►2024年11月26日

该案在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重审开庭，持续两天。

重审改判

►2025年3月19日

该案重审一审在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邢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内蒙古警察枪击案”重审一审宣判

从正当防卫

到故意杀人

再到故意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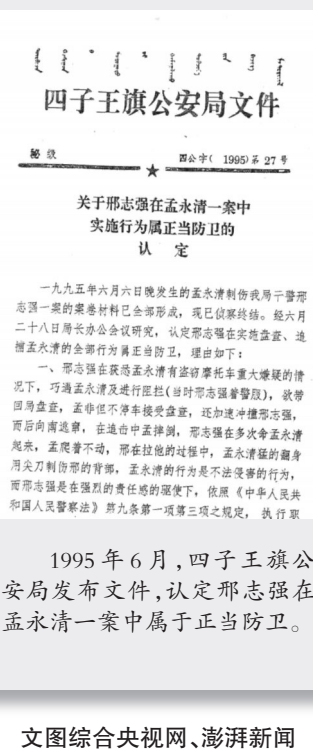
30年前枪声的余波

一桩30年前的枪击案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原副局长邢志强被控故意杀人案重审有了判决结果。

3月19日，据报道，邢志强家属称，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被告人邢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值得一提的是，乌兰察布中院2023年8月25日作出的一审判决认定，邢志强枪击被害人孟永清致其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邢志强上诉，内蒙古高院于2024年3月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乌兰察布中院重审。



文图综合央视网、澎湃新闻

据此前报道，1995年6月6日傍晚，内蒙古四子王旗发生一起枪击案。时任四子王旗公安局民警的邢志强携枪和朋友到当地水库射击打靶，遇到驾驶摩托车的男子孟永清。因怀疑对方的摩托车为盗窃所得，邢志强上前拦截，孟永清逃离。在追逐的过程中，邢志强被孟永清持刀划伤，孟永清则被邢志强携带的枪支击中，两天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邢志强的亲属邢女士此前向记者出示一份

2020年8月，邢志强在担任四子王旗公安局副局长期间，因涉嫌违纪违法被乌兰察布市监委留置，他没有被指控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最终因这起旧案被诉。该案中曾被认定为正当防卫的邢志强，面临故意杀人的指控。2023年，乌兰察布中院一审宣判，邢志强枪击被害人孟永清致其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并赔偿死者孟永清父亲丧葬费4万余元。邢志强上诉后，内蒙古高院裁定发回重审。

从“正当防卫”到“故意杀人”，多年后案件性质出现重大反转。此外，当年的相关卷宗以及涉

2025年3月19日，该案重审一审在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邢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孟某礼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丧葬费共计27099元。

对于重审将罪名改判为故意伤害罪，乌兰察布中院在重审一审判决书中进行了解释。

法院认为，被告人邢志强作为公安民警，在非工作时间发现形迹可疑的被害人孟永清，意图拦截、盘问未果且遭到袭击后，追赶行为具有正当性，但在现实危害消除后仍向逃跑的孟永清射击。孟永清背部中枪，为躲避警察追捕未及时就医且自行取弹导致伤口感染，经抢救无效死亡，邢志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成立。结合证人证言反映的开枪距离、小口径步枪的性能、邢志强与孟永清的关系、津实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及出庭鉴定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业意见等，以及邢志

强四子王旗公安局在1995年出具的《关于邢志强在孟永清一案中实施行为属正当防卫的认定》，文件显示，经过该公安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邢志强在该案中实施的全部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邢志强因“追击孟永清”立功受奖，同年8月，邢志强被调入四子王旗公安局刑警队，正式成为一名刑警。由此，邢志强从公安局通讯股警察走上刑警之路。

从“正当防卫”到“故意杀人”

案枪支等物证均未找到，目前的口供、证言等为20多年后重录。2024年11月26日至27日，案件在乌兰察布中院重审庭审并宣布择期宣判。庭审围绕案发经过、邢志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还是故意杀人、被害人孟永清的死亡与枪弹伤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等方面展开激辩。其间，关键目击证人、专家辅助人等相继出庭作证。

在重审庭审中，在法庭辩论环节结束后，被告人邢志强作最后陈述，他再次强调自己当年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故意杀人行为。他恳请法庭宣判认定他无罪。

判决书详载重审为何改判

强事后能第一时间向领导报告事发经过的情节，能够排除邢志强有积极追求或放任孟永清死亡的主观故意，故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法院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后依法予以变更。孟永清驾驶摩托车冲撞及用刀捅刺致邢志强受伤，对案件引发具有过错，可对邢志强酌情从轻处罚。孟永清及其近亲属为躲避警察而延误治疗、孟永清自行剖取弹头的行为对死亡结果产生影响，亦应对邢志强酌情从轻处罚。

乌兰察布中院遂作出判决：被告人邢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被告人邢志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丧葬费共计27099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记者从邢志强家属处获悉，是否考虑上诉，他们听取邢志强本人意见。

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上接01版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法规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

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处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

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正式启动

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2025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日前正式启动。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22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陆续进驻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此次安全生产明查暗访自3月中旬开始，到3月底结束，将聚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前期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深入开展明查暗访、专家指导帮扶、受理群众举报和线索核实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问题隐患曝光等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进驻期间，各考核巡查组将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收群众举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隐患，对典型重大问题，将提级督办并移交属地倒查责任。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今年7月起药品销售需扫追溯码方可进行医保结算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19日联合公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要求原则上，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根据通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必须将零发散的药品以及零散注射剂针剂等除外。零售药店要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

通知明确，要提升药品追溯码在医保目录谈判、商保目录制定、省级医保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集中带量采购等方面的应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等除外)要全部带码。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查询功能，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购药参保人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查询渠道，鼓励购药参保人查询追溯码，持购药凭证维护自身健康权益，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同时，国家医保局将加强药品追溯码监管应用，聚焦药品追溯码构建各类大数据监管模型，严厉打击串换药品、倒卖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徐鹏航）

国家邮政局对上海韵达货运立案调查

国家邮政局19日宣布，韵达快递部分加盟企业对协议客户安全管理存在重大漏洞，导致涉诈骗宣传品进入寄递渠道，造成受害人重大财产损失。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对其加盟商管理缺位，负有未按规定实行安全保障统一管理责任，国家邮政局依法对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一男子辗转多国 出卖大量国家秘密被判死刑 国安部披露细节

记者从国家安全部了解到，近期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一起我某科研单位工作人员私自拷贝、复制、并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出卖大量国家秘密的间谍案件。

刘某，原系我某科研院所助理工程师，自认为遭受不公平待遇没有得到重用和提拔，对单位怀恨在心，选择离职。离职前，他私自拷贝、留存了经手的大量涉密资料，准备伺机报复、要挟领导，这也成为其迈向犯罪深渊的第一步。离职后，刘某进入某投资机构工作。为了满足贪欲，他不惜严重违反从业准则，借用父母、亲友名义设立多个账户疯狂炒股，甚至为了追求高收益率，多次向亲友借钱甚至利用信用卡非法套现等方式投资高风险金融产品。赌性驱使下投资失败，债台高筑，巨大的经济压力下他不仅没有迷途知返，反倒打起了手中涉密资料的主意，萌生了投敌叛国、倒卖情报的邪念。

刘某某自恃有涉密单位工作经历，“精心”设计了一整套兜售情报、逃避侦查的流程。他将交易目标锁定为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并主动投靠，与其达成初步意向后，便开始执行出境兜售计划。为了尽快赚上第一桶金，他将涉密电子资料拆分打包，建立资料目录，同时开通多个平台账户以便收取赃款；此后，他购买非实名IC卡和数张SIM卡，不断变换通讯渠道，甚至使用多个化名掩盖身份，利用提前商定的暗号暗语接头，彻底走上了罪恶的不归路。让刘某没想到的是，自以为步步为营的他已经陷入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圈套，对方以极低的费用骗取了其手中的涉密资料后，就中断了联系。然而无可救药的刘某并未对自己的行为有所警醒，继续心理继续作祟，企图“推演完善”自己作案手法的漏洞，不久又再度携带涉密资料出境兜售。半年时间里，他秘密辗转多个国家，严重泄露了我国家秘密。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刘某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联络情况被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发现并详细掌握，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刘某实施抓捕。通过对刘某审查，其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最终，刘某因犯间谍罪、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总台央视记者 李本扬）